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41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邱婉婷

電話：03-4255216#612

電子信箱：iamtin1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壢小特字第1100007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00084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00至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國小和平樓三樓演藝廳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策略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新田心理治療所李依親心理師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共計約60名，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請登入縣市(桃園市)→各級學校(所有學校)→學年(110學年度上學期)→關鍵字(登錄單位：中壢國小)。

輔導室 110/11/07 19:48



1100007618

無附件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倘因疫情影響，須變更研習課程之辦理方式，則改為線上辦理，並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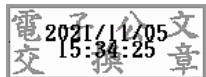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因應防疫作業，出席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本校將確實掌握出席人員名單，並加強進行清潔消毒工作、安排出席人員固定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十一、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工程施工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周邊停車場停車。

十二、如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中壢國小輔導室特教組邱婉婷老師、輔導主任吳佳榮主任(電話：03-4255216，分機612、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楊文森